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林峻吉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400元，及其中730,800元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、471,600元自112年12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12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730,8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金額為84,492元

【計算式：730,800元 $\times$ （1+57/365） $\times$ 10%=84,4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止，以本金471,6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2,908元（計算式：471,600元 $\times$ 333/366 $\times$ 10%=42,90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9,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2,400元+84,492元+42,908元=1,329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